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60,000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56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责担保。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号)。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CREB-KM-1-17-99-2019-001),红塔塑胶为公司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红塔塑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广银综授信字第000096号-担保01),红塔塑胶公司向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玉溪2019保-001号),德新纸业公司向中行玉溪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874319E1SX03-1),上海恩捷公司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温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1700002-2019年新兴(保)字0001号),公司为德新纸业公司向交行温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万元的银行承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保证书》,公司为红塔塑胶向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4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玉溪2019保-002号),公司为红塔塑胶向中行玉溪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广银综授信字第000099号-担保01),德新纸业与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广银综授信字第000099号-担保02),公司与德新纸业公司共同为红塔塑胶向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温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温2019年保字360015号),公司为下属公司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红塑”)向交行温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500万元的银行承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沪银最保字第7312011193003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担保延期确认书》,对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公司/企业保证书(单个受益人)》进行重新确认,该担保持续有效,公司对上海恩捷向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企业保证书(单个受益人)》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号)。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最金融融保字20190226第001号),公司为下属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深珠企-19002号),公司为珠海恩捷向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H19保字3862(03)2019002号),公司为珠海恩捷向光大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斗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65XY2018104056601),公司与招行斗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65XY2018104056602),公司与上海恩捷共同为珠海恩捷向招行斗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人民币壹拾叁亿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5191000041102)、上海恩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人民币壹拾叁亿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5191000041101),公司与上海恩捷共同为下属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银团成员行申请授信额度为13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被担保人 | 担保债权人    | 主债权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合同内容   |
|------|----------|-----------|----------|--|
| 公司   | 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 10,000    | 10,000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2.担保范围:受偿人在主合同项下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br>3.担保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如按法律规定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br>4.担保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 公司   | 广发银行玉溪分行 | 3,500     | 3,500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br>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br>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 公司   | 中行玉溪分行   | 3,000     | 3,000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2.担保范围:(a)主债权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b)主债权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br>3.担保期间:主债权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br>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 公司   | 招行昆明分行   | 5,000     | 5,000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2.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人申请的贷款及其他借款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br>3.担保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支付项下的应收账款付款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放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br>4.担保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支付项下的应收账款付款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放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
| 公司   | 德新纸业     | 400       | 400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br>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          |         |         |  |
|----------|---------|---------|--|
| 汇丰银行昆明分行 | 4,400   | 4,400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br>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br>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 中行玉溪分行   | 4,000   | 4,000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br>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br>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 广发银行玉溪分行 | 3,500   | 3,500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br>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br>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 交行温江支行   | 3,500   | 3,500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br>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br>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 30,000  | 30,000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br>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br>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 汇丰银行昆明分行 | 6,000   | 6,000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br>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br>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 10,000  | 10,000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br>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br>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 8,000   | 8,000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br>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br>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 光大银行珠海分行 | 5,000   | 5,000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br>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br>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 招行斗门支行   | 10,000  | 10,000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2.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人申请的贷款及其他借款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br>3.担保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支付项下的应收账款付款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放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br>4.担保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支付项下的应收账款付款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放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
| 无锡恩捷     | 130,000 | 130,000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br>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br>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52%;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19%。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红塔塑胶与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红塔塑胶与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德新纸业与中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上海恩捷与招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5.公司与工行玉溪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6.公司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保证书》;
- 7.公司与中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8.公司、德新纸业分别与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9.公司与交行温江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10.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1.公司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担保延期确认书》;
- 12.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13.公司与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4.公司与光大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5.公司、上海恩捷分别与招行斗门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16.公司、上海恩捷分别与银团签订的《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人民币壹拾叁亿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 1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18.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51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贤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5月27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冠玉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8名,董事袁忠民先生因病未出席会议。董事会议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拟任)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媛媛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现聘任李国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副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52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副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媛媛女士的辞职报告,马媛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59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于2019年6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94号),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及的问题高度重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指出的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整改。现将整改措施等情况说明如下:

一、监管函的主要问题  
2018年10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8,033亿元至10,717亿元。2019年2月27日,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4,302亿元。2019年4月29日,你公司在2018年度业绩报告中披露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4亿元。你在2018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数据差异较大,且未在2019年1月底修正业绩预告,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1条、第11.3.3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第11.3.3条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谷晓嵩、董事兼总经理潘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财务总监董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整改措施  
1.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增强合规意识,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履行。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财务人员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培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从严把业务入口关,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3.积极与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及时沟通与交流,适时开展财务审核培训等工作,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监督和核查职能,杜绝在进行重大会计估计时存在重大错误及重大遗漏现象的发生,确保为股东、债权人等年报相关信息使用者提供及时准确的财务报告。  
4.要求有关职能部门今后能够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情况,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反馈、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从此监管函中吸取教训,提高制度执行力,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予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9-037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程少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2,30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6月5日。2018年10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程少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7,00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6月5日。因上述股权质押已到期,2019年6月5日,双方对上述质押予以续期,续期期限为截止至2020年6月5日,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程少良持有公司股份147,535,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程少良累计质押股份8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9-038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资源”)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证券代码:000975,于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6日连续三天交易收盘价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8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不超过20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金融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于2019年05月份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公司         | 受托方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期初余额(万元) | 本期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 本期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 期末余额(万元) |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
|----|------------|----------------|--------------------|------------|----------|--------------|--------------|----------|------------|
| 1  | 厦门广发银行声鼎支行 |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声鼎支行   | 兴业银行“活利通”人民币理财产品   | 4.2        | 4,966    | 72,265       | 63,497       | 13,222   | 3140       |
| 2  | 厦门广发银行声鼎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声鼎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本利丰”人民币理财产品 | 3.05       | 20,000   | 0            | 0            | 20,000   | 0          |
| 3  | 厦门广发银行声鼎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分行声鼎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人民币理财产品 | 2.1-3      | 1,200    | 0            | 100          | 1,100    | 130        |
| 4  | 厦门广发银行声鼎支行 |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声鼎支行   | 结构性存款182天          | 4.15       | 12,000   | 0            | 0            | 12,000   | 0          |
| 5  | 厦门广发银行声鼎支行 |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声鼎支行   | 结构性存款182天          | 4.09       | 0        | 13,600       | 0            | 13,600   | 0          |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金融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马媛媛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马媛媛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马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国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二、其他说明  
1.关于离任高管三年内再次被聘任的说明  
李国范先生2011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于2018年6月因个人原因于任期届满前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李国范先生在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及实践经验,熟悉公司相关业务,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国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李国范先生自离任后至今的期间内,于2019年3月6日卖出新时达股票127,414股,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截止公告披露日,李国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82,24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附件:  
李国范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苏州大学战略管理

李国范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苏州大学战略管理李博士,中央财经大学西方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员。1996年至2001年就职于中日合资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科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02年至2010年就职于中日合资上海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广州御叶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11年至2018年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年至2019年就职于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李国范先生曾荣获《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06年度中国杰出营销奖、“首席财务官”主办的2012年度中国十大杰出CFO称号、中国CFO发展中心主办的2016年度中国十大资本运作CFO、2013年度和2015年度上海潘浦伦中青年会计优秀论文奖。  
李国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票,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关系。李国范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382,246股,占总股本0.06%,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李国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生。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二、整改措施  
1.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增强合规意识,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履行。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财务人员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培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从严把业务入口关,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3.积极与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及时沟通与交流,适时开展财务审核培训等工作,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监督和核查职能,杜绝在进行重大会计估计时存在重大错误及重大遗漏现象的发生,确保为股东、债权人等年报相关信息使用者提供及时准确的财务报告。  
4.要求有关职能部门今后能够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情况,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反馈、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从此监管函中吸取教训,提高制度执行力,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予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